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暨獎勵學生提昇英文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系學生之英文能力，加強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規定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或同等級其他英文能力檢核標準，詳附錄），始得視為通過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未於畢業前提出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者，須加修本校「英文精進」課程（2 學分），以替代上述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 三、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應檢具相關檢定證明文件經系上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檢具語言障礙證明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 四、為提升學生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能力，本學系得依學生需求，開設相關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相關辦法另訂之。
-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 （一）凡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者，每名獎勵 3,000 元。
 - （二）凡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者，每名獎勵 5,000 元。
- 六、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限申請獎勵補助一次。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期間已獲補助者，於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不得再申請相同等級檢定之獎勵補助，但得申請更高等級之獎勵補助。
- 七、本獎勵辦法所需費用，由本校行政管理費系分配款或其他指定用途捐款等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海教招字第09600085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D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4、7、11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海教註字第09900010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海外教字第100000076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2-7點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點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英文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自入學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畢業前，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二)紙筆托福測驗（ITP）457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測驗（iBT）57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文測驗（IELTS）4.0級(含)以上。

(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六)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

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檢具語言障礙證明等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

三、未提出第二點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二學分），以替代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四、本校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辦理。

五、本校各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